

#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医大委〔2024〕35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 压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党政部门、工会、团委，各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压实学校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的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

#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学校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建立健全二级单位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的责任落实机制。坚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与具体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质量。积极发挥学校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引领附属医院强化医德医风组织管理，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师队伍底线思维和职业信仰，切实提升临床教师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水平。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均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都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均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督查等职责。

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直接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并确定 1 名具体工作人员。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 第四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职责：

（一）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着力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院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处置、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教师党建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工作章程、事业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对所属教师党支部至少开展 1 次专项调研。学校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观测点。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建强教师党支部，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和述职评议考核，指导教师党支部按规定要求

高质量开展好“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使其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大力实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程，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之成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健全政治把关工作机制，压实教师党支部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责任链条，做到工作落实有方法、有举措、有成效。

（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好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在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各环节，使之成为全体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教师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充分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和医学情怀。

（五）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按照学校整体规划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开展新教师“入职第一课”、新教师入职仪式等，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可传承开展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品牌活动。培育、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激发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突出规则立德，不断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教育，使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强化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发挥好新教师岗前培训载体作用，加强对新入职教师指导，拧紧思想开关，使之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和管理工作中涵养高尚道德情操。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成长发展，推行优秀教师、老教师、中层以上党政管理干部与青年教师“传帮带”“结对子”等活动，加强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和业务发展上的指导帮助。长效化、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六）加强优秀教职工选树宣传和激励工作。组织开展教师节、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组织教师讲好育人故事，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弘扬尊师重教风尚和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严于律己、行为世范。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教师典型，讲好师德故事，营造尊师重教风尚，提振师道尊严。强化教师的团队意识，增强教师的集体荣誉感，营造和谐发展的人际关系和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优良传统，在学生中强化尊师教育，将尊师重教观念融入学生的价值体系，厚植师道文化。

（七）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在教师成长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注重考核的实际效果和结果应用，严格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查工作，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教师资格认定、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人才计划选

拔、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年度和聘期考核、导师遴选、项目申报等环节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对新进教师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考察。

（八）做好师德监督和惩处工作。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畅通师德监督工作渠道，完善多方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结合教育部和学校通报的典型案例，以及学校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网络舆情监督、信访工作等渠道反馈的信息，及时进行自查改进。每年开展师德师风审核把关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师德失范隐患排查。关注教师和学生思想动态，对可能会引发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舆情的风险点做好预判，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及时受理对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按规定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违规调查和处置工作，落实好学校相关处理决定。

### **第五条 二级单位教师党支部师德师风建设职责：**

（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激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头雁”效应和教师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将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考评作为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

（三）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四）面向新进教师开展党风廉政、学术诚信、师德规范教育。

（五）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各类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

（六）按照学校及二级单位党组织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教师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改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六条** 严格联动机制。学校建立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党支部对标争先、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绩效分配、各类评优指标、激励指标等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师德师风协同监督机制。

**第七条** 严肃追责问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机构、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师德失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时

的；

（四）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缓报、谎报、隐瞒，或者授意

他人缓报、谎报、隐瞒，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抗学校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的；

（六）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七）对师德失范人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八）管辖范围内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

（九）因师德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被追责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责任人须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重大问题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